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花蓮縣吉安鄉社會救助補助 申請表****申請項目：□低(中低)收入戶 ▓中低老人津貼 □身障生活補助** | 申 請 日： 年 月 日證件齊全日： 年 月 日**\*社會救助法第10條：申請生活扶助經核准者，溯自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。** 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聯絡電話（住）：　　 　　　　　（行動）： |
| 戶籍地址 | 花蓮縣 鄉(鎮巿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 |
| 通訊地址 | □同戶籍地 □其他：花蓮縣 鄉(鎮巿區) 村(里) 鄰 路(街)  |
| 壹、基本資料 | **工作****狀況** | □有工作，工作項目：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。□無工作，依社會救助法第15條接受就業轉介，請填以下資料（**在學、身障中度以上、65歲以上、照顧2名6歲以下兒童者免填**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希望工作項目 | 希望工作地點 | 希望工作時間 | 曾經工作經驗 |
|  |  |  |  |

 |
| 家戶住宅狀況 | 共同居住人數\_\_\_\_\_\_\_人：成員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、\_\_\_\_\_\_ 本人總計　 　段婚姻，直系血親(父 □存□歿；母 □存□歿前段婚姻及現段婚姻(含歿)共生育子(養子) 名，女(養女) 名；歿 名。**是否實際居住本縣**：□是 □否。 □**機構安置**：□公費/□自費。□自有 □租賃，每月租金 元 □配住（平宅／宿舍） □違建□借住（房屋所有人：□父母，□兄弟姊妹，□親戚，□朋友，□其他 ） |
| 貳、申請須知 | 1.依社會救助法第44條之3及行政程序法第40條規定，花蓮縣政府及其所轄之鄉鎮市公所因執行**社會救助補助**審核業務所需，依職權得查調本人及家屬之戶籍、所得、財產、投資、稅籍、投保、監管及入出境等相關資料。2.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停止發給生活補助費：最近一年居住國內未達183天；死亡；已獲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護理之家或榮譽國民之家；家庭經濟狀況已改善；生活補助費未真正用於照顧受補助人；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；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※本府查調發現後有上述事項將自動註銷補助資格，申請人停發原因事實消失後，得依規定向戶籍所在地之公所重新辦理本補助。 |
| (未勾選者視為**同意**)參、同意授權切結書 | 1. □同意 □不同意 **本人將個人資料，提供給外單位使用(如社福單位或研究單位)**。2. □同意 □不同意 **本人同意符合資格後，自動納入微型保險**(納保條件：年齡15-64歲、身障中度以下)3. □同意 □不同意 **本人申請低(中低)收入戶經審查不符資格，但符合可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時，逕由花蓮縣政府協助轉申請該項補助**。4.本人及家屬倘有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(原敬老津貼)、身障基本保證年金、原住民給付、老農（漁）津貼等津貼，於符合社會救助補助資格後，同意重複領取月份，擇優領取花蓮縣政府補助，並將國民年金及老農（漁）津貼等津貼，於核定公文到後60日內繳回勞工保險局。5.若發生溢領補助款情況時，本人同意由符合領取補助期間應領之補助款內，逐月扣抵至全數清償後，再續領補助款，假使未配合繳回全數溢領款，則無條件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行政分署強制執行，且在未繳回全數溢領款前，暫不領取其他補助款項。6.本人所載事項及申請資料均屬確實，且相關說明均已知悉，倘有隱瞞或不實者，願負偽造文書及冒領公款等法律責任，並無條件撤銷補助資格，且繳回已領取之相關補助款項。7.本人若委託他人代為申請，受委託人亦應將以上內容詳告本人，如有糾紛，概由本人與受委託人自行議處；如有因虛報不實經查獲者，雙方均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|
| 簽章處 | 申請人(受託人) | 申請人： | **受託人聯絡電話：** |
| 受託人： 與申請人關係：  |  身分證字號： |
| 村里幹事(調查員) |  |